

22520

JAN -7 13 44

872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138,236,098 元整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105)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雷仲達

右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：林金隆

(105)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

(800)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

(07)236-5503#208

債務人：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虞幼祥

兼連帶保證人：林修正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一之金額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負擔。

一、債務人有限公司以負責人虞幼祥、林修正為連帶保證人於①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期間 6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1.6%，即為 2.42%機動計算；②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600 萬元，期間 6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1.6%，即為 2.42%機動計算；③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期間 6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2.5%，即為 2.5%機動計算；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92,384,291 元，期間 10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2.5%，即為 2.5%機動計算；⑤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1,495 萬元，期間 3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2.5%，即為 2.5%機動計算；⑥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500 萬元，期間 6 年，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 0.84%）加碼年息 1.58%，借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2.5%，即為 2.50%機動計算⑦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250 萬元，期間 3 年，利率按 1.5%固定計息⑧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

1,750萬元，期間15年，利率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0.845%）加碼年息1.0%，即為1.845%機動計算；如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此有借款契約可稽，除獲償部份本金及利息外，其餘部份本金迄未再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同條款第5條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二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（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謹 狀

台灣 高雄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一：借據影本壹拾紙（正本庭呈）。

證二：變更借據契約柒紙（正本庭呈）。

證三：本票影本壹紙（正本庭呈）。

證四：授信約定書影本叁紙。

證五：連帶保證書壹紙。

證六：放款貸放查詢單壹紙。

證七：委任狀壹紙。

證八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戶籍謄本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具狀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雷仲達

上 代 理 人：林金隆

